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11)

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一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告內所載的所有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予以通過。

謹就百田石油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發出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及通函（「通函」），內容有關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進行貸款資本化。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於本公告內所採用的詞彙與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一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告內所載的所有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予以通過。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之總數為 3,354,204,478 股。

有關決議案 1，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通函中所述，林先生及其聯繫人須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1 放棄投票。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林先生及其聯繫人 Silver Star Enterprises Holdings Inc.（此乃林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合共持有 1,925,355,931 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57.40%。因此，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就於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1 投票的獨立股東股份數目為 1,428,848,547 股，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42.60%。出席本次股東特別大會的獨立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合計代表本公司 444,218,293 股投票股份，佔有權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出席並就決議案 1 投票之獨立股東股份總數約 31.09%。

有關決議案 2，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通函中所述，東亞及其聯繫人須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2 放棄投票。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東亞之聯繫人國翔集團（香港）有限公司（間接擁有東亞 32% 的股權）持有 444,000,000 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13.24%。因此，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就於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2 投票的獨立股東的股份數目為 2,910,204,478 股，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86.76%。出席本次股東特別大會的獨立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合計代表本公司 1,925,574,224 股投票股份，佔有權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出席並就決議案 2 投票之獨立股東股份總數約 66.17%。

就董事經一切合理查詢後得悉及相信，(i)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股東於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擁有重大權益及須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ii) 概無股東於通函中說明其將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及(iii)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47 條，概無任何股份賦予股東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獲委在股東特別大會擔任監票人及進行點票。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有關決議案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附註)		所投票數 (佔所投票數總數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批准林先生之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所有擬進行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林先生之認購股份）及向本公司董事授出相關授權；及	444,218,293 (100%)	0 (0%)
2.	批准東亞之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所有擬進行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東亞之認購股份）及向本公司董事授出相關授權。	1,925,574,224 (100%)	0 (0%)

附註：決議案全文載於通告。

由於超過 50% 的所投票數贊成以上決議案，所有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予以通過。

代表董事會
百田石油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趙智勇
主席

香港，2021 年 1 月 11 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趙智勇先生、來俊良先生及林漳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白旭屏先生、謝群女士及關敬之先生。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 GEM 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

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之日起，至少一連七日刊登於 GEM 網站 www.hkgem.com 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內及本公司網站 www.ppig.com.hk 內。